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超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1,980.83万元。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

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